北京广播电视台系列宣传推广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联系人：关鹤群
电　话：55528571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翟珵
电　话：1348889866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电视媒体刊播宣传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1. 乙方作为宣传推广机构，就甲方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推动首都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国家和首都大局等工作中，依照本合同，承担相关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宣传事项。具体包括：在合作期间，通过专题报道、宣传片等方式，围绕首都国资国企服务保障重大会议、重大活动，参与重大工程建

设，保障民生和城市运行，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宣传，视频内容以实际播出为准。

二、价格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500000（伍拾万元整）元。乙方在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等值发票。

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电话：85336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活动的主办方，负责活动的策划、筹备、组织、报批、邀请嘉宾、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等。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前、活动中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

3. 乙方以自己的工作对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电视节目有终审权。

4. 乙方经甲方同意审核后将该电视节目在其所属频道安排播出。

若因本活动宣传内容、电视节目引发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或纠纷，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一方收到侵权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通知内容告知另一方，共同协商应对方案。

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的资料，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知的或收到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内部信息、个人隐私、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等资料(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严控知悉范围，非由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服务本项目以外的人员披露。本协议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形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同时，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经甲方见证销毁保密材料或其载体。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

决。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九、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效力溯及至合同实际履行之日。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仲伟功　　工作单位：北京市国资委

职　　务：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联系电话：010-55528330

现委托以上受托人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单位签订新闻宣传与企业建设项目— 新闻宣传报道分包合同：与北京广播电视台签订北京广播电视台系列宣传推广合同、与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宣传合作协议书、与首都建设报社签订北京市国资委新闻宣传服务合同；与北京歌华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市国资委廉洁文化微短剧摄制项目合同，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2026年9月24日